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兒童A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因母親B求助1999市民服務熱線，主訴自己與父親C無能力扶養A，案家無固定居所，長期投宿於民宿，隨時可能因繳不出費用而留宿街頭，且無經濟能力能夠扶養尚年幼的A。經了解B與C積欠地下錢莊及銀行、當舖龐大債務，且與案家眾親屬相處不睦，目前有法律糾紛，經過評估需幫助B與C穩定就業、還清債務及固定安排親子會面維繫情感後，再評估A返家計畫。綜上所述，經備勤社工評估B與C現無經濟能力扶養A，且無法提供穩定、良好品質之居住環境，評估案主親屬資源薄弱，故於111年12月31日15時30分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C現擔任板模臨時工，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B患有憂鬱症且經常因細故與C爭執，產後因身心議題長期無業在家，目前能夠穩定就醫與服藥，現有屏東縣衛生局心衛中心社工介入提供處遇服務中，於115年1月開始進

01 行心理諮商，出席狀況不穩定，成效待評估。聲請人分別於
02 112年4月6日、113年11月8日、115年5月26日召開兒童及少
03 年保護個案TDM會議中討論A之家庭處遇及返家規劃，促使
04 B與C明確知悉少返家所需具備之條件，於會議中與B、C
05 達成共識，同意配合處理相關欠費，並協助A存款，允諾開
06 始學習理財規劃之記帳方式，B、C為接返家做準備，於11
07 3年底於申請A之兒少發展帳戶並開始儲蓄；經115年5月26
08 日TDM會議，檢視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執行，相關欠費僅剩車
09 帶尚未繳清，但協助A存款及兒少發展帳戶繳納皆為停滯狀
10 態，故於會議中再次針對經濟現況擬定新目標，並新增B精
11 神醫療與心理穩定度之要求，持續由社政督促及追蹤執行情
12 形。B、C於114年3月開始進行每月兩次親子會面，並將時
13 間延長及帶外出團聚，然因B、C過往尚未有實際會面養
14 育、互動幼兒之經驗，過程中聲請人及寄養社工皆會協助進
15 行親職技巧與知能的引導，幾次進行後，現肯定B、C在親
16 子會面過程願意學習與A互動，故114年5月開始延長會面帶
17 外出相處，114年8月開始每月一次兩天一夜之返家團聚，
18 B、C與A照顧相處之狀況多會認為A安置不在其身邊，對
19 於教養部份反應出行為則較寵溺及順應A之需求，經成效評
20 估會議討論，認有開立一般性親職教育之必要性，以協助為
21 A返家做準備。農曆過年期間安排A返家團聚6天，B、C
22 再度因A照顧分工、經濟困境以及細故發生爭吵與推擠，A
23 未受傷但受驚嚇，經C安撫後停止哭泣，B要求提早結束團
24 聚時間，社工鼓勵B、C練習溝通而非爭吵，兩造皆消極處
25 理，A由C照顧至返家團聚結束。其後3月至5月A之親子會
26 面或返家團聚，皆因案家臨時狀況而取消，經TDM會議討
27 論，認有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必要性，以協助為A返家做
28 準備。綜上評估，B、C現債務及經濟問題仍待持續未獲得
29 解決，居所套房雖穩定居住一年以上並有申請租屋補助通
30 過，但C之每日收入負擔家庭生活支出，經濟收入勉強維持
31 案家生活所需，偶仍會須透過親友借支來過生活，經濟穩定

01 度尚待評估；另B、C本身親職與育兒功能亦待提升，現已
02 引入六歲以下親職賦能資源進場協助引導其教育和與幼童互
03 動之方式，案家仍需再評估了解其照顧面向與規劃，擬3月
04 份進行連結親職教育資源。為維護A最佳利益，提供穩定成
05 長及學習發展的環境，建議A持續在安全有利的寄養家庭受
06 保護及生活教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7 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3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5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16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17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18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9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20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21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2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2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6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9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本院115年
31 度護字第74號裁定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

01 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處遇評估
02 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
03 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審酌B、C經濟能力是否能足以因應
04 生活，其等是否已具備親職及育兒功能，均仍待評估規劃，
05 經專業社工評估A目前仍不宜返家，是為維護A身心健全發
06 展，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B亦同意延長安置。從
07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46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號17樓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處所均保密）
B	A 0 6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號17樓 居屏東縣○○鎮○○○路00○0號
C	A 0 5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居同上